

股票代碼
2392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附件二)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件三)	13
四、盈餘分配表(附件四)	37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前之 股權移轉情形報告(附件五)	38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董事持股情形	47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2 樓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率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發行民國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前之股權移轉情形報告。

參、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決算報表及盈餘分配表。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1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2.5 元 (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

二、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2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0,000,000 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以上決議數與民國 109 年底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民國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發行民國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期別/種類	民國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發行日期	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發行總額	新台幣 36 億元整
票面金額	新台幣 100 萬元整
發行期間	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發行，至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到期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 0.65%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付息 代理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運用計 劃執行情形	民國 109 年第 3 季全數執行完畢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前之股權移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一、子公司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達成申請股票上市之股權分散標準，並適時激勵員工予以留才，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634,000 股，每股價格新台幣 13 元。新股中除依法保留 15%，即 3,245,100 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85%即 18,388,900 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由 89.96%降至 71.14%。
- 二、民國 109 年 11 月本公司配合子公司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提撥 1,901,000 股給輔導推薦券商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價格係參酌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況、所處市場環境、產業未來成長性及同業之市場狀況，與輔導推薦證券商議定為每股 43 元，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由 71.14%降至 69.24%。
- 三、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0 股，每股價格新台幣 86 元。新股中除依法保留 10%，即 3,0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90%即 27,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下降情形待本次現金增資完成後依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實際認購情形計算之。
- 四、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前之股權移轉情形，請參閱附件五。(第 3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決算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相關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四(第 8~37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司各民國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9,552,100 仟元，較民國 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7,820,336 仟元，減少 8.45%；民國 109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67,432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06 元，較民國 108 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1,987,361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1 元，略減 1%。去年因受到疫情的影響，公司營收表現較前一年度略有衰退，惟獲利水準仍與前一年度相當，在此要感謝過去一年來不畏疫情、犧牲假期並堅守崗位的全體同仁。

去年爆發新冠疫情後，全球各國經濟成長皆因防疫需求而紛紛放緩且嚴重下滑，惟台灣因防疫得宜，再加上因疫情帶動遠距與宅經濟發展，使得台灣去年經濟成長率達 2.98%，在全球名列前茅，是全球已開發國家中，成長率最高的國家。而今年隨著疫苗問世並廣泛施打後，全球經濟將可望從谷底反彈，邁向復甦之路，商業活動亦有望出現爆發性成長。惟後續亦仍要觀察疫苗的配送與施打成效，是否能有效讓疫情減緩並得到控制。另外近年來美中緊張局勢升溫，兩國戰略競逐態勢日益明顯，此將衝擊全球及區域政經秩序，亦是不可忽視的變數。過去台灣在全球科技供應鏈體系中，一直佔有關鍵性的位置，而近來全球產業分工因美中摩擦及疫情關係出現重組契機，台灣企業若能加速轉型升級，朝創新、智慧、高價值化發展，將可再強化我國在全球之供應鏈體系中關鍵性地位。

正歲近年來致力於全球化佈局，以強化競爭能力並加深與客戶之合作關係。去年公司配合客戶需求在印度清奈擴增的生產基地，即將於今年進入量產出貨。而今年我們也將會啟動東南亞越南投資計劃，為公司再新增一處海外生產據點。另外公司在台灣中部科學園區建立的『三電整合、動力電池模組暨奈米防水研發基地』也於日前正式啟用，此基地將作為公司發展電動車的三電整合系統及奈米防水技術重要研發據點，並從事生產有源高頻傳輸線(AEC)、共享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模組及併網智慧型儲能設備系統(ESS)等產品。而未來公司將會著力於電動車、綠能、5G 雲端應用與影音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產業領域，積極發展其相關之週邊零組件與系統產品。

公司要在穩定的基礎上持續成長茁壯，為股東創造更大利潤，所以我們有面對挑戰與解決問題的準備。我們有絕對的信心能朝設定的目標邁進，創造出公司最佳的經營績效，為股東謀求最大的利潤。在此也敬請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鼓勵，最後祝各位股東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一、民國一〇九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69,135,238	73,856,717	-6.39%
營業成本	65,741,027	72,044,994	-8.75%
營業毛利	3,394,211	1,811,723	87.35%
營業費用	1,545,972	1,729,633	-10.62%
營業利益	1,848,239	82,090	2,151.48%
營業外收支	512,593	2,105,429	-75.65%
稅前淨利	2,360,832	2,187,519	7.92%
本期淨利	1,967,432	1,987,361	-1.00%

註：以上數字為個體財報數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09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64,835	2,676,027	288,8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35,366)	(706,592)	(3,928,7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90,143	(1,927,809)	3,817,952

註：以上數字為個體財報數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67	3.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2	8.9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6.08	1.60
	稅前純益	46.08	42.70
純益率(%)		2.85	2.69
當期每股盈餘(元)(註)		4.06	4.10

註：以上比率依個體財報數統計，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五)公司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方向及策略為：

- 1.緊密地將技術結合至產品上，以產生差異化之競爭優勢。
- 2.整合材料、機械、電子、光學、電聲等技術領域，例如：光學檢測自動化、工程分析能力、二次加工電鍍技術、天線設計、線材奈米塗料開發等。
- 3.建置高頻技術、電聲技術、表面技術等專業實驗室。

- 4.領先並持續開發各項無鹵、無鉛等各項符合未來環保要求之材料及應用產品。
- 5.參與客戶新產品之開發過程，以提供客戶各項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
- 6.加強整合現有技術能力，及評估導入新產品之開發技術。
- 7.整合機光電聲之技術平台，擴展產品及市場佔有率。

二、民國一一〇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經營宗旨：

以模具、成型、沖壓、二次加工及自動化核心能力，整合材料、機械、電子、光學、電聲、能源、組裝及研發技術，建立全球行銷及供應鏈管理網路，及時提供客戶品質優良之產品，以消費電子、資訊、通訊、汽車市場需求為導向並結合數位內容、環保、節能為客戶創造價值。依真誠、宏觀、盡責之理念不斷自我超越，以團隊精神創造企業最佳經營績效。

2.經營理念：

(1)真誠：簡樸務實、言而有信

信守承諾是重要的價值觀，才能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以創造三方的長期利益為思考導向。

(2)宏觀：有容乃大、見微知著

運用技術創新，並且累積實務經驗，不斷追求自我超越，累積的成就才能讓公司成為高科技產業代表。

(3)盡責：全力以赴、知行合一

從資金、技術、人力資源配合計劃從執行到考核，有完整的一貫運作體系，在各個不同機能的工作上有所表現，而這種共同努力成果，造就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以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零組件為主，在今年積極擴展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預計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將達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持續提升內部管理能力，以降低各項生產成本，並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及技術資源，與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達到雙贏的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公司將定位以 OEM、ODM 與 JDM 模式，致力於消費電子、電腦、通訊、汽車電子及數位內容等產品市場。
- 2.以公司的核心能力：模具、成型、沖壓、二次加工、自動化等為發展主軸，繼而整合材料、機械、電子、光學、電聲及節能環保等技術領域，發展出優於競爭對手之差異化競爭優勢。
- 3.以客戶為導向，貼近市場領導廠商，共同開發新產品，創造公司價值。
- 4.深耕現有客戶，針對現行客戶擴展不同之產品線，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服務。
- 5.從材料、零件、組件到系統產品，發揮並強化公司垂直整合之製造優勢，以降低製造成本，增進競爭能力。
- 6.建立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量產製造能力，以取得不可代替之競爭優勢。
- 7.發展零售通路市場，貼近消費者掌握市場需求與脈動，並進而結合產銷優勢，開拓公司新利基，也建立起不可取代之競爭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外在的環境與產業的消長瞬時萬變，公司所面臨的競爭不再只侷限在台灣地區，而是在全球各地。公司服務的對象皆是世界一流的客戶，所以要能符合全球性的競爭環境與生存要件，『降低成本』與『創造價值』將是公司持續性最重要的課題。公司要能降低成本以取得競爭優勢，吸引新客戶並擴展新市場，同時更要能從中創造出產品價值、服務價值與差異化價值，才能留住客戶，滿足客戶多方面的需求。

同時在零售通路市場上，要能隨時掌握消費者對各類 3C 新產品的接受與喜好度，瞭解各地區目標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及傾向，以便提出不同的銷售策略因應；另外也應有不同於競爭對手的服務與產品內容，以強化自己的競爭優勢。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05339 號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崙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崙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之重大未決訴訟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九、(六)所述，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影股份有限公司，因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作成之處分書，認定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為國民黨附隨組織，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依黨產條例第 16 條規定，得於上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分書送達後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撤銷訴訟)，並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呈送行政訴訟理由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 月裁定准予停止執行，然黨產會隨後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 109 年 2 月駁回黨產會之抗告；另，中影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提起之撤銷訴訟案，臺北高等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宣示本撤銷訴訟案候核辦，惟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尚無法確知可能之裁判結果。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崙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崙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正崙公司之子公司永崙投控因收購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崙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旋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其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減損評估，係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作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兩者孰高者，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係屬主觀判斷，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購併產生之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
2.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價報告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2)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3)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正崙集團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正崙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虞。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正崙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正崙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控管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個別存貨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產品售價及進貨價格，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0,857 仟元及 414,61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 0.52%及 0.57%；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919,272 仟元及 1,772,62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2.14%及 1.81%。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崙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梁益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93,540	13	\$ 6,296,72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三)				
	產—流動		-	-	129,1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6,407,553	8	1,643,178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04,591	-	169,99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124	-	24,5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16,310,230	20	15,474,111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03,705	1	430,97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203,599	-	359,71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5,868	-	95,8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5,024	-	15,762	-
130X	存貨	六(七)	13,276,324	16	11,218,741	15
1410	預付款項		1,167,099	2	1,556,45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7,649	-	22,4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290,306</u>	<u>60</u>	<u>37,437,621</u>	<u>51</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及十二(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6,704	1	936,75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46,394	-	127,5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975,620	6	4,454,80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20,850,423	25	23,397,983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1,638,691	2	1,831,17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584,072	1	591,77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653,998	2	2,251,94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537,988	1	552,81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53,711	1	1,295,10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444,195	1	418,8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971,796</u>	<u>40</u>	<u>35,858,783</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82,262,102</u>	<u>100</u>	<u>\$ 73,296,404</u>	<u>100</u>

(續 次 頁)

正 崙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4,341,582	5	\$ 2,038,744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387,222	1	374,94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896,775	1	787,222	1
2150	應付票據		155	-	3,273	-
2170	應付帳款		17,521,270	21	14,712,215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0,726	-	230,0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4,778,465	6	5,870,98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660,933	1	372,82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99,445	-	226,42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34,170	-	457,4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	1,082,022	2	1,200,50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262,765</u>	<u>37</u>	<u>26,274,698</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6,574,982	8	2,987,655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12,323,297	15	12,038,454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868,521	1	795,89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18,089	-	294,31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八)	1,930,560	2	2,662,862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915,449</u>	<u>26</u>	<u>18,779,187</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52,178,214</u>	<u>63</u>	<u>45,053,885</u>	<u>6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5,123,269	6	5,123,269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9,828,746	11	9,471,717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3,002,026	4	2,803,29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4,534	3	1,609,9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782,390	7	6,030,302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2,036,346) (2)	(2,334,535) (3)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272,066) -	(272,06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3,762,553</u>	<u>29</u>	<u>22,431,878</u>	<u>3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321,335</u>	<u>8</u>	<u>5,810,641</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30,083,888</u>	<u>37</u>	<u>28,242,519</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2,262,102</u>	<u>100</u>	<u>\$ 73,296,40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卜慶藩



正 崙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89,552,100 100	\$ 97,820,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79,778,673) (89)	(87,602,570) (89)
5900 營業毛利		9,773,427 11	10,217,766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706,404) (2)	(1,904,749) (2)
6200 管理費用		(3,326,946) (4)	(3,596,56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6,034) (2)	(2,442,56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0,378 -	7,7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79,006) (8)	(7,936,076) (8)
6900 營業利益		2,394,421 3	2,281,69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05,872 -	106,99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578,283 1	492,0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382,175) (1)	(354,99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349,253) -	(350,31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36,687 -	209,3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414 -	103,124 -
7900 稅前淨利		2,583,835 3	2,384,81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699,467) (1)	(597,478) (1)
8200 本期淨利		\$ 1,884,368 2	\$ 1,787,336 2

(續次頁)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7,235) -	(\$ 5,3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55,232) -	(115,95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66 -	146,2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	1,035 -	5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566) -	25,0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77,265 -	(1,084,61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923 -	(42,7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	(82,675) -	206,7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16,513 -	(920,59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7,947 -	(\$ 895,56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2,315 2	\$ 891,769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67,432 2	\$ 1,987,36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3,064) -	(200,025) -
合計		\$ 1,884,368 2	\$ 1,787,33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54,491 2	\$ 1,256,38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176) -	(364,620) -
合計		\$ 2,142,315 2	\$ 891,769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一)	\$ 4.06	\$ 4.1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一)	\$ 4.02	\$ 4.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卜慶藩





正 嚴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務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其 他 權 益	主 權 益	庫 藏 股	計 總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5,123,269	\$ 2,742,480	\$ 1,508,296	\$ 4,980,234	(\$ 1,294,410)	(\$ 315,491)	(\$ 272,066)	\$ 21,902,774	\$ 27,947,234
本期淨利	-	-	-	1,987,361	-	-	-	1,987,361	1,787,3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338)	(785,046)	60,412	-	(730,972)	(895,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81,023	(785,046)	60,412	-	1,256,389	891,76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60,810	-	(60,81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01,605	(101,605)	-	-	-	-	-
現金股利	-	-	-	(768,490)	-	-	(768,490)	(768,490)	(768,49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50)	-	-	(50)	978	928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41,255	41,25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29,823	129,823
12 月 31 日餘額	\$ 5,123,269	\$ 2,803,290	\$ 1,609,901	\$ 6,030,302	(\$ 2,079,456)	(\$ 255,079)	(\$ 272,066)	\$ 22,431,878	\$ 28,242,519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5,123,269	\$ 2,803,290	\$ 1,609,901	\$ 6,030,302	(\$ 2,079,456)	(\$ 255,079)	(\$ 272,066)	\$ 22,431,878	\$ 28,242,519
本期淨利	-	-	-	1,967,432	-	-	-	1,967,432	1,884,3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130)	349,333	(51,144)	-	287,059	257,9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56,302	349,333	(51,144)	-	2,254,491	2,142,31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98,736	-	(198,73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724,633	(724,633)	-	-	-	-	-
現金股利	-	-	-	(1,280,818)	-	-	(1,280,818)	(1,280,818)	(1,280,81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7)	-	-	-	121,142	99,5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167,141	167,14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	-	(38)	(38)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68,757	68,75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644,457	644,457
12 月 31 日餘額	\$ 5,123,269	\$ 3,002,026	\$ 2,334,534	\$ 5,782,390	(\$ 1,730,123)	(\$ 306,223)	(\$ 272,066)	\$ 23,762,553	\$ 30,083,888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卜慶清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83,835	\$ 2,384,8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	(8,472)	(5,507)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十) (十一)(二十六) (二十八)	3,223,064	3,731,024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八)	119,825	109,26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0,378)	(7,7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349,253	350,318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05,872)	(106,99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八)	(236,687)	(209,3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71,752	13,20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250,764)	(24,693)
商譽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	539,338	582,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622	(123,643)
合約資產		65,401	34,282
應收票據淨額		(10,577)	(135)
應收帳款		(821,844)	(2,782,2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726)	249,038
其他應收款		154,683	344,9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957	(27,805)
存貨		(2,181,326)	1,966,163
預付款項		164,481	(50,097)
其他流動資產		(105,209)	29,5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519	248,8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9,553	162,935
應付票據		(3,118)	(169,793)
應付帳款		2,837,260	(706,1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365)	(96,811)
其他應付款		(383,626)	(184,667)
退款負債		(223,305)	437,791
其他流動負債		248,779	(45,9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562	225,1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96,615	6,328,617
收取之利息		105,872	106,993
收取之股利		82,280	93,420
支付之利息		(326,057)	(337,187)
支付所得稅		(405,611)	(506,6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53,099	5,685,177

(續次頁)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41,91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減資退回股款		28,19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4,783,185)	(1,038,10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10,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42,528	-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441,275	-
對子公司之收購及取得其他公司資產(扣除所	六(三十三)		
取得之現金)		-	(279,8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五)	(2,429,984)	(3,396,9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65,412	366,52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71,543)	(107,670)
處分無形資產	六(十二)	11,365	891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3,631)	(599,0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148)	-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八)	(73,672)	(75,5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81,302)	(5,129,73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六)	38,795,921	18,957,38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六)	(36,493,084)	(18,376,663)
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六)	12,280	(119,953)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六)	3,584,462	3,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24,851,016	6,721,57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23,946,230)	(8,670,85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六)	(233,619)	(324,094)
非控制權益變動		644,457	129,82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212,061)	(727,2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03,142	589,978
匯率影響數		221,872	(971,5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96,811	173,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296,729	6,122,8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993,540	\$ 6,296,7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卜慶藩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5287 號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歲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歲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之重大未決訴訟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及九、(二)所述，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影股份有限公司，因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作成之處分書，認定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為國民黨附隨組織，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依黨產條例第 16 條規定，得於上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分書送達後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撤銷訴訟)，並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呈送行政訴訟理由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 月裁定准予停止執行，然黨產會隨後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 109 年 2 月駁回黨產會之抗告；另，中影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提起之撤銷訴訟案，臺北高等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宣示本撤銷訴訟案候核辦，惟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尚無法確知可能之裁判結果。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歲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歲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正歲公司之子公司永歲投控因收購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旋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其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減損評估，係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作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兩者孰高者，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係屬主觀判斷，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購併產生之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
2.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價報告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2)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3)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表八及九。

正崙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585,688 仟元及新台幣 40,017 仟元，以及正崙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32,050,674 仟元。

正崙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正崙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慮。

因正崙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正崙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正崙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控管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個別存貨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產品售價及進貨價格，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5,762 仟元及新台幣 40,903 仟元，各占總資產 0.08%及 0.07%；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847 仟元及 9,653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 0.21%及 0.7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崙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崙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崙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崙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崙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崙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公司中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崙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梁益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2,041	1	\$ 252,42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8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10,226,181	17	10,350,142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312,220	5	2,632,73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03,883	-	132,3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890,802	16	7,306,799	13
130X	存貨	六(四)	1,545,671	3	2,740,083	5
1410	預付款項	七	398,186	1	843,4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949,569</u>	<u>43</u>	<u>24,257,908</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2,050,674	53	30,496,183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857,292	3	1,880,95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9,887	-	68,66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60,318	-	179,57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771	-	14,5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14,905	1	294,00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3,714	-	20,7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438,561</u>	<u>57</u>	<u>32,954,657</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60,388,130</u>	<u>100</u>	<u>\$ 57,212,565</u>	<u>100</u>

(續次頁)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352,463	1	\$ 377,423	1
2170	應付帳款		588,181	1	455,11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876,954	13	10,899,495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七)及 七	10,762,201	18	10,431,906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50,385	1	106,8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1,003	-	22,713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34,142	-	239,0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10	-	507,26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303,239</u>	<u>34</u>	<u>23,039,773</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6,574,982	11	2,987,655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8,781,250	15	7,83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97,970	1	596,04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0,489	-	46,55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97,647	-	280,6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322,338</u>	<u>27</u>	<u>11,740,914</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36,625,577</u>	<u>61</u>	<u>34,780,687</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123,269	8	5,123,269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828,746	16	9,471,717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002,026	5	2,803,29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4,534	4	1,609,90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782,390	10	6,030,302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036,346) (4)	(4)	(2,334,535) (4)	(4)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272,066) -	(1)	(272,066) (1)	(1)
3XXX	權益總計		<u>23,762,553</u>	<u>39</u>	<u>22,431,878</u>	<u>39</u>
重要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388,130</u>	<u>100</u>	<u>\$ 57,212,56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卜慶藩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9,135,238 100	\$ 73,856,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5,741,027) (95)	(72,044,994) (98)
5900	營業毛利		3,394,211 5	1,811,723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0,194) (1)	(142,086) -
6200	管理費用		(660,488) (1)	(777,89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7,174) (1)	(821,60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884 -	11,9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5,972) (3)	(1,729,633) (2)
6900	營業利益		1,848,239 2	82,0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7,004 -	6,40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及七	317,615 -	347,8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1,427 -	202,38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41,029) -	(262,3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57,576 1	1,811,17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2,593 1	2,105,429 3
7900	稅前淨利		2,360,832 3	2,187,51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93,400) -	(200,158) -
8200	本期淨利		\$ 1,967,432 3	\$ 1,987,361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5,509) -	(\$ 7,16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77 -	59,8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102 -	1,43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130) -	54,07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4,743 -	(940,26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221) -	(42,7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87,333) -	197,9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8,189 -	(785,04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7,059 -	(\$ 730,9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4,491 3	\$ 1,256,389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6	\$ 4.1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2	\$ 4.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卜慶藩



正 威 利 益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其 他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實 現 損 益	庫 存 股	票 面 總 額
108 年度									
1 月 1 日 餘 額	\$ 5,123,269	\$ 9,430,462	\$ 2,742,480	\$ 1,508,296	\$ 4,980,234	\$ 1,294,410	\$ 315,491	\$ 272,066	\$ 21,902,774
本期淨利	-	-	-	-	1,987,361	-	-	-	1,987,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38)	(785,046)	60,412	-	(730,9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1,023	(785,046)	60,412	-	1,256,38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0,810	-	(60,81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605	(101,605)	-	-	-	-
現金股利	-	-	-	-	(768,490)	-	-	-	(768,490)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50)	-	-	-	(50)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41,255	-	-	-	-	-	-	41,255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123,269	\$ 9,471,717	\$ 2,803,290	\$ 1,609,901	\$ 6,030,302	\$ 2,079,456	\$ 255,079	\$ 272,066	\$ 22,431,878
109 年度									
1 月 1 日 餘 額	\$ 5,123,269	\$ 9,471,717	\$ 2,803,290	\$ 1,609,901	\$ 6,030,302	\$ 2,079,456	\$ 255,079	\$ 272,066	\$ 22,431,878
本期淨利	-	-	-	-	1,967,432	-	-	-	1,967,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30)	349,333	(51,144)	-	287,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6,302	349,333	(51,144)	-	2,254,49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8,736	-	(198,73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24,633	(724,633)	-	-	-	-
現金股利	-	-	-	-	(1,280,818)	-	-	-	(1,280,818)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38)	-	-	-	-	-	-	(3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1,169	-	-	(27)	-	-	-	121,1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67,141	-	-	-	-	-	-	167,141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68,757	-	-	-	-	-	-	68,757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123,269	\$ 9,828,746	\$ 3,002,026	\$ 2,334,534	\$ 5,782,390	\$ 1,730,123	\$ 306,223	\$ 272,066	\$ 23,762,5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郭台強



董事長：郭台強



會計主管：卜慶滿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60,832	\$ 2,187,5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八) (二十一)(二十三) 145,054	140,72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9,131	13,09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84)	(11,94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41,029	262,37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一)(二十七) (12,673)	(12,34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7,004)	(6,404)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六(五) (357,576)	(1,811,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3,912)	(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15,84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85)	800
應收帳款	125,845	(2,764,7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9,481)	464,861
其他應收款	28,433	70,9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15,997	(818,663)
存貨	1,194,412	893,033
預付款項	442,729	(194,8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59)	(3,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4,960)	157,402
應付帳款	133,062	(190,5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22,541)	2,372,806
其他應付款	1,205,016	1,195,19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5	562,6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83	28,9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65,792	2,535,479
收取之利息	27,004	6,404
支付之利息	(239,938)	(262,372)
支付所得稅	(53,036)	(5,936)
收取之股利	69,757	396,888
退款負債-流動	(4,744)	5,5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4,835	2,676,0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00,000)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492,115)	599,4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27,066	-
預付長期投資款	六(五) (73,672)	(78,2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81,904)	(19,5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91,639	66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6,380)	(9,9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35,366)	(706,5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六(二十八) (856,522)	(66,49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3,767)	(22,825)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一) 3,600,000	3,0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八) (18,030,750)	(4,50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二十八) 18,482,000	4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280,818)	(768,4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90,143	(1,927,8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9,612	41,6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52,429	210,8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2,041	\$ 252,4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卜慶藩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26,115,163	
減：民國109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11,156,60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814,958,55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67,431,7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5,627,519)		係依公司法第 237條 第一項規定提撥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98,187,505		
可供分配盈餘		5,884,950,34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280,817,350)		每股2.5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04,132,990	

註1：本年度盈餘分配將優先分配民國109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註2：股利配發係以民國110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股數512,326,940股計算之。

註3：依公司章程第26-1條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計畫上市子公司之釋股情形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806)：以下簡稱「森威」

日期	109/6	109/11	110/3
釋股目的與方式	因應營運資金所需，辦理現金增資	興櫃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轉讓持股	因應營運資金所需，辦理現金增資
發行(轉讓)價格	新台幣 13 元	新台幣 43 元	新台幣 86 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	110/3/26	110/3/26	110/3/2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110/3/26 (註 1)	110/3/26	110/3/26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日期	110/6/18(暫定)	110/6/18(暫定)	110/6/18(暫定)
股權受讓對象	森威員工及原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符合前述人員於放棄認購範圍內所洽特定人	主協辦推薦證券商及投保中心	森威員工及原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符合前述人員於放棄認購範圍內所洽特定人
發行(轉讓)總股數	21,634,000 股	1,901,000 股	30,000,000 股
發行(轉讓)前正威之持股比率	89.96%	71.14%	69.24%
發行(轉讓)後正威之持股比率	71.14%	69.24%	(註 2)
釋股價格評估依據	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由興櫃推薦證券商與森威共同議定	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損及原股東權益	無損及原股東權益	無損及原股東權益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永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放棄認購，並洽請永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股東認購。

註 2：待本次現金增資完成後依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實際認購情形計算之。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ENG UE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2.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3.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4.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5.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6.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7.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8.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CC01090電池製造業
- 12.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3.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4.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16.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17.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18.CI01010繩、纜、網製造業
- 19.CQ01010模具製造業
- 20.E601020電器安裝業
- 21.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2.E701010通信工程業
- 23.E801010室內裝潢業
- 24.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25.F111090建材批發業
- 26.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7.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28.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29.F211010建材零售業
- 30.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1.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32.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3.G801010倉儲業

34.I102010投資顧問業

35.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6.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37.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38.ZZ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伍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 十五、盈餘分配或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分配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

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之盈餘分派或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分配若以現金方式發放，則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經營資訊及通訊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故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九日。

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緩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6,394,462	103,745,849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台強	100,535,228
董 事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卜慶藩	100,535,228
董 事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調軍	100,535,228
董 事	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政	3,210,621
董 事	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仲信	3,210,621
董 事	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萬瑞霞	3,210,621
獨立董事	李傳偉	0
獨立董事	傅建中	0
獨立董事	湯敬民	0